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靜慧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1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j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20114963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本局「各區監理所考驗及派督考精進會議」之會議內容並無法源依據，且須增加訓練及考驗成本等，凝難配合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6日駕教總字第112000002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道路考驗規定2條考驗路線當日隨機抽籤，及再規劃第3條考驗路線等情事。略述於下：
 - (一)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1條第1項第10款，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，其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路線或路段須2條以上。
 - (二)查105年10月12日路監駕字第1050126434號函(諒達)，道路駕駛考照相關政策方向研商會議紀錄決議，考驗路線初期先以1條路線為主，未來成熟後，再以數條路線抽籤考驗路線。
- 三、有關增加第2條、第3條考驗路線，相對的駕訓業亦須增加鉅額人事及訓練成本。略述於下：
 - (一)查106年4月14日路監交字第1060043686號函，建議駕訓



班學員如要求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訓練時數外，增加道路駕駛訓練時數，以提升道路駕駛技能者，原則同意駕訓班於定型化契約內載明收費方式，並建議每增加一堂訓練課程以不超過500元收費。

(二)本局公訓所於本年10月開始開訓期別，試辦加入第3條道路訓練、考驗路線；各所於明年1月起開始試辦加入第3條考驗路線，均為政府機關本於職權推行政策精進作為。若後續擴大至各駕訓班，考量相對應之訓練及人事成本，爰邀請貴會及駕訓業者代表共同參與。

四、有關汽車運輸業等行業都有多種補助或補貼，本局自108年起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提高民眾受訓意願及強化防禦駕駛能力；另本局亦努力於他項業務經費中，期爭取財源以補助駕訓業者強化學術科之相關教具設備。

五、有關駕訓業者道考及場考之及格率達95%以上，部分組別由監理所站直接派考。略述於下：

(一)查106年11月2日路監交字第1060135289號函：

- 1、為維持駕訓班教學品質，請各所加強查核駕訓班教學訓練，尤其收費較低之駕訓班，針對其學科教學及道路駕駛訓練情形，增強其查核強度及頻率，每月至少針對該班前揭教學內容辦理2次查核。
- 2、另為提升考驗公正性，請各所每月針對轄管1間駕訓班其上月份道路駕駛考驗及格率達95%以上者，除督考人員外，另由1名監理人員抽1組執行道路駕駛考驗監考業務。

(二)上述為本局本於職權提升駕駛人訓練之積極作為，並將

滾動式檢討精進。

六、另本局前於112年7月13日路監駕字第1120089151號函詢貴會(諒達)，由駕訓班開辦針對以取得駕照之民眾，道路駕駛訓練課程案之意見，請貴會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前回復意見，俾利本局後續研商討論。

七、綜上，感謝貴會對駕駛考驗及派督考相關事宜之關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

裝



訂

線